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06.52万元。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份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4,065,194.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820,08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245,108.8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并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华验资[2020]0001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4月13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075.26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海华科技1000t/a百里香酚、3000t/a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新的投资意向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0日

至2020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生物股份	2020/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日至4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田野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4

电子邮箱:tiany@jinyu.com.cn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48.87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7,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7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488.657.53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合肥新沪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较低收益率1.64%;较高收益率3.80%	26.88-66.3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合肥新沪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03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0年4月13日

4、到期日:2020年7月13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6、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收盘价格表现。

7、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

8、到期兑付:本产品到期后,公司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合肥新沪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7,566.64	139,340.46
负债总额	26,818.40	30,262.16
所有者权益	100,748.23	109,088.30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1.40	20,832.42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839.49万元,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63,339.4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6.08%,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11.0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7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号)。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000	499.36	23,000
合计		25,000	2,000	499.36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至4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674,510,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35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54,773,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95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9,73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2人,代表股份20,06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50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64,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余艇先生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622,0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艇先生累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722,52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为1.0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艇	5%以下股东	9,622,060	3.59%	IPO前取得:9,622,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余艇	9,622,060	3.59%	亲属关系
	余思邈	2,930,832	1.09%	亲属关系
	合计	12,552,892	4.6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余艇	2,722,520	1.01%	2019/10/14-2020/4/10	集中竞价交易	18.51-32.32	61,457,345	未完成:2,423,297股	6,899,540	2.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13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报告,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2. 名称: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5.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6日
8.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9.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0%),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1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民财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中民财智于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4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80万股,已达其预披露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大宗交易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万股)	变动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3/10-2020/3/25	9.02	2,720	136,000	-2.00
	集合竞价	2020/3/27-2020/4/13	10.12	1,360	136,000	-1.00
合计				4,080	136,000	-3.00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880	8.00	6,8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0	8.00	6,8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中民财智持有公司股份 6,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

二、其他说明

1、中民财智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中民财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中民财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民财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1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在 2020 年 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银行提出的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详见公司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4、公司 2019 年度由于经营业绩下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275,000万元至 345,000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月 23日发布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